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侯毅先生、傅博先生、杨利女士、傅加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张天成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宁钟先生、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原先生、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分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公司对张原先生、牛秋芳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长江新纶 40%股权分期付款事宜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为公司收购股权分期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将持有的鹏鼎创盈 2.9508%股权转让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5）。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侯毅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会长、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侯毅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0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傅博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年至1993年期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年8月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1月起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傅博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8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利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4年3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6月迄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杨利女士通过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7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傅加林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2002年6月至2015年6月曾先后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6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傅加林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4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天成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天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张天成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宁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汉理工大学对外科技处科长、副处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浦江学者，兼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集团物流研究所研究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宁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宁钟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吉明先生：195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锈品厂副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2016年3月29日任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吉明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